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0718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5次(4月1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案「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29地號等9筆土地建築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商業區A區公益設施棟3F及4F使用用途變更)」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請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四、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請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六、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胡育城(確認第2案)、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增提確認第3案)、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長根煌、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增提確認第3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確認第2案及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五股區五龍里辦公處、新北市五股區公所(以上為審議第2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增提確認第3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確認案)、陳委員麗玲(審查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 3 地號等 3 筆土地住宅暨旅館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案：「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 29 地號等 9 筆土地建築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增提第 3 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商業區 A 區公益設施棟 3F 及 4F 使用用途變更)」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炭小段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應將原環說之預估值繪製於監測曲線圖上，並就環境現況與原環說評估之結果進行比對分析。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及本府交通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監測數據雖符合環境品質標準，但仍需與環說報告之預估數據作比

- 對，若差異太大，說明原因。
2. 報告應說明監測期間違規罰單、陳情及異常狀況加以說明。
 3. 再確認監測頻率、項目及數量，是否依原承諾執行？
 4. 建議補充原環說各項環境影響之預估值與實際狀況間之差異分析內容。
 5. 書件多處 pH 皆誤寫為 PH，請修正。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書面意見)：
1. 本案請補充營預期間監測之時段、旅行速率與服務水準等相關資訊；另光復路交通量與原環說書預測差異過大，請補充說明原因。
 2. 請補充接駁車營運情形及員工、廠商進駐狀況。
-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第 8 頁表二之本次變更理由第 1 點時間點有誤，請修正。

第 2 案、「私立觀音山福園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塔位由原環說書規劃的 2,000 個增加至 44,000 個，且報告書中之交通流量調查未包含清明期間，其祭祀時間(清明節前 3 周及後 2 周)之衍生人旅次之計算合理性，請再詳細說明。
- (四) 本案塔位數大幅增加，應評估祭祀時間因交通量增加對敏感點及保育類動物之影響。
- (五) 本案祭祀期間對環境產生負荷，其環境保護對策應再檢視並修正。
- (六) 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量是否足以因應祭祀尖峰時間，應再補充說明。
- (七) 請補充本案營運期間祭祀者分流及塔位數分期管理計畫。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納骨塔之佔地面積不變，但骨灰罐由 2,000 個增加為 44,000 個，增加 4,200 個，請說明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並說明掃墓祭拜人數減少 411 人之入口預估方式，骨灰罐增加原數量之 21 倍，祭拜人次數反而減少，為不合理之數據。
 2. 服務中心新建，除外型不同外，佔用土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是否不同？
 3. 變更第二期開發期程，變更為 107 年 6 月 30 日，只剩不到 3 個月時

間，本變更之期程項目，是否可以如期完成。

4. 掃墓期間祭祀人潮分散疏導計畫應注意祭拜日期與祭拜人數之相關性。
5. 塔位數由原 2,000 個增加至 44,000 個，宜評估祭祀期間因交通量增加對敏感點或保育類動物(噪音、人潮)之影響。
6. 請詳估附近周邊無其他相關計畫帶來之相互影響。
7. 本次差異塔位數量增量，但缺乏相應之追思祭拜與掃墓人數增量預估，與相關交通量之增量與應安排措施。
8. 本案開發變更是否知會北海岸及觀音山風管所，就景觀與交通衝擊提出減緩規劃。
9. 請補充小塔之面積及建築高度及外型。
10. 請補充服務中心建築高度及外型。
11. 骨灰罐安放總數由 2000 個增加至 44000 個，其所可能造成(衛生)之環境影響變量之推估合理，宜再檢視及修正，減輕對策研擬之有效性亦應再檢視。
12. 本次變更塔位數由 2,000 暴增至 44,000，對環境衝擊甚大，以周邊道路及環境系統，是否適合容納 44,000 個塔位？
13. 本案平常祭拜人數變更後增加 300 人，但清明節期間祭拜人數卻又減少 411 人，前後推估邏輯不一致，突顯其不合理！
14. 現況清明期間是否曾發生塞車情形？在塔位暴增 21 倍之後，如何確保交通順暢不塞車？並應提出具體交通初步規劃。
15. 請確認建築型式變更是否涉及樓地板、高度之變更。
16. 本案事業計畫是否與執照內容相符。
17. 有關本案由 2,000 塔為變更為 44,000 塔位，增加 22 倍，惟相關祭拜人次預估反減，在清明或中元期間交通分析與對策應再補充，具體承諾改善方案內容。

(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環差若無居住使用部分，依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8408545 號函辦理，則污水部分請自行依營建法相關規定規劃。
2. 服務中心及大塔之污水處理量，建請依各該建物用途計算。

(三)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審查意見如下：

1. 觀音山福園於 89 年經臺灣省政府核准設置，核准內容含納骨塔 2 座。現開發單位申請變更櫃位數量及土葬區配置圖部分，目前尚未核准，如環差通過後，請開發單位一併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2. 觀音山福園第 2 期完工期限本為 106 年底，惟開發單位於去年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申請展延半年（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倘未能如期完工，需再申請展延。

(四)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書面意見）：

1. P6-23 本案本處規劃新增 42,000 個塔位(原規劃 2000 個)，未來於清

明時節將使前往祭祀之車流大增，雖規劃單位以提供基地內 8 米道路開放供機車臨停(160 席)但未見增加汽車停車位，為避免未來停車需求外溢，請適量增設汽車停車位。

2. P6-24 表 6.5.3-1 本案接駁巴士停車位設置與自需性需求不一致(自需性需求 4 席、本案規劃 3 席)，所衍生之巴士停車位無法於基地內滿足，請檢討並提供改善措施。
3. P6-21~p6-23 本案開發後祭祀之人旅次依每場法會時間均為 1,403 人數、清明節期間以 12 個例假日平均計 5,609 人次似不合理，有關前往祭祀之時段之人旅次應考量台灣當地之風俗習慣合理評估，以避免各時段之停車需求有所偏差。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營建工第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於 101 年 7 月 6 日核准在案，若變更涉及原核准之削減計畫，請依規定辦理變更。
2. 目前塔位由原環說書規劃的 2,000 個增加至 44,000 個，增加 22 倍，惟原環說計算祭祀時間(清明節)每日衍生人旅次為 6,027 人，目前計算出假日祭祀時間(清明節前 3 周及後 2 周)每日衍生人旅次為 5,609 人，人數減少，故有關引進人口預估方式應詳加描述並加入歷年本案營運資料加以佐證，以便確認推估內容之合理性。
3. 查 P.6-21 規劃的交通疏導措施皆未見於第 7 章，請確認其交通疏導措施之可行性，並將評估結果納入該章。
4. 查本案共計有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含本次)、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惟報告書表 3.1.1-1 未完整列出歷次變更，建議補充完整。
5. 查交通流量現況調查未包含清明節期間，應補充相關內容，以確認評估之合理性。
6. 表 7.2-2 環境監測計畫於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及交通量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餘皆為每月 1 次，應增加空氣品質及交通量之監測頻率至每月 1 次，以瞭解是否有對環境有重大衝擊。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5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年4月12日上午9時5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確認字) 陳麗玲 (審查字) 紀錄：傅民鈺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詹世偉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顧克明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彭錫廷

本府殯葬管理處 *李世軒 黃怡馨*

本府環保局 *孫忠偉*

邱庭錫

傅民鈺 鄭麗玲 王明芳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林曉怡*

新北市五股區五龍里辦公處

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賴阿志 周自亭 潘花 李雲君 李錦義*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程展仁 戴柏偉

胡育城

李雲東 柯偉立

福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美芳 王明芳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修民

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徐木榮 羅國培 王明芳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欽

本府社會局

呂春萍 黃爾賢 陳淑君 俞聖

彭樹凱 洪城榮

